

广西财经学院 2019 届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2019 年，我校共有毕业生 7974 人，其中，专业硕士研究生 124 人，本科生 5877 人，高职专科生 1973 人，毕业总人数比上届增加 1088 人，增幅达 15.8%，再创历史新高。为做好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区 2019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提高认识，认清形势，加大工作力度，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以提供更加细致、更加完善、更加高质量的就业服务为目标，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内涵，加强就业市场衔接和精准帮扶，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创业渠道，努力促进 2019 届毕业生顺利实现就业创业。

二、目标任务

继续保持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的基本稳定，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90%，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 100% 就业，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

三、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统筹协调。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韦春北 夏 飞

副组长：韦泽红

成 员：黄小敬 莫柏预 梁方正 李若海 蒲青江
夏国恩 何家义 黄敏新 王永日 邓文勇
蔡甲生 黄 庆 邹忠全 唐红祥 霍 宏
蒙 强 聂 勇 蔡 幸 苏 健 吴 洁
何庆光 蒋曹清 杨爱梅 梁儒谦 朱宇兵
黄 刚 阙卫东 李春友 艾 军 吴 勇
雷裕春 吴定伟 池沼梅 陈 武 叶安照

各教学学院成立本学院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四、工作任务与措施

1. 实施“一把手”工程，落实就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实施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二级学院的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各学院根据实际制定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规范就业工作管理、指导和服务程序，将就业工作目标层层分解，确保就业目标顺利实现。

2. 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应征入伍。

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把基层单位作为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主渠道。组织毕业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到基层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引导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教

师”“大学生村官”等各类基层就业项目，参加“选调生”选拔；以强军梦、强国梦为引领，扎实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继续设立“启航”奖励金，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3. 努力拓展就业渠道，推进充分就业。多措并举，开拓就业市场，开发就业岗位。一是各学院要积极到外地开拓市场，推介毕业生；二是推进校园招聘活动常态化。积极搭建多种形式的“双选”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逐步做到现场“双选会”和网络“双选会”相结合；大型综合“双选会”和小型专场“双选会”相结合；校级“双选会”和院系级“双选会”相结合，使校园招聘活动常态化、专业化和多样化，搭建优质的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双向选择”的平台；三是完善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体系，畅通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渠道，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快捷、高效、优质信息服务。

4. 加强就业指导服务。继续开展就业指导服务系列活动，实施好就业服务活动项目；深入开展个性化辅导和咨询，提高就业指导的覆盖面和实效性；坚持校院两级就业指导咨询室值班制度，有针对性地为 student 提供就业政策、求职技巧、职业规划等“一对一”的个性化指导服务；加强毕业生考研指导，为毕业生考研提供指导和服务，努力提升考研录取率。

5. 加强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继续实施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校级——院系——班级”联动机制。落实至少“一次个体咨询、一次优先推荐、一次技能培训、一项

就业补贴”等“四个一”帮扶措施，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实施100%就业帮扶，力争使建档立卡毕业生离校前落实就业岗位，确保有就业意愿且愿意接受帮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实现100%就业。

6. 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工作。各学院要把思想教育和毕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丰富思想教育的内容和方式。积极组织“干部讲政策、师生讲感受、企业家讲经验”系列活动，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成才观，引导毕业生把个人梦想融入中国梦的伟大实践。要把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培养融入思想教育，鼓励更多学生在就业创业实践中成就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精彩人生。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形成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联动的政策宣传网络，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都要主动宣讲就业创业政策。

7. 规范就业管理工作。落实就业统计工作责任制，加强就业信息统计的核查与管理工作，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就业数据录入、信息材料审核、数据统计与报送工作，严格遵守统计工作“四不准”，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籍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建立健全毕业生参与的就业状况统计核查机制，各学院认真核实汇总就业数据，学校实时更新就业监测系统相关信息；要加强就业追踪统计工作，

力争对 2019 届全体毕业生进行至少 2 次覆盖率 100%的就业信息复核，确保就业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严禁发布带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严密防范“培训贷”、求职陷阱、传销等不法行为，切实维护毕业生权益，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公平、安全、有序。

8. 积极发挥就业反馈作用。各学院要加强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认真完成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撰写，将创新创业相关情况以及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升学、暂未就业毕业生纳入就业质量报告，深入分析，力争更加科学、客观地反映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要积极发挥就业创业结果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

附件：广西财经学院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广西财经学院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负责部门
2018年 9-12月	1. 2019届毕业生第一次资格审查工作，毕业生登陆学校就业系统填写个人信息	12月30日前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2. 《2019届毕业生资源推介》印发给二级学院，邮寄用人单位，电子文档上传就业网	12月30日前	招生就业处
	3. 开放远程面试室，免费提供就业信息查询服务	12月30日前	招生就业处
	4. 毕业生登陆就业系统打印《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由各教学院汇总盖章交由招就处统一盖章后返还	12月30日前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5. 组织指导毕业生制作个人简历和求职材料	12月30日前	各教学院
	6. 就业指导服务咨询值班安排	12月30日前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7. 动员毕业生登录各类就业网查询就业信息	12月30日前	各教学院
	8. 2019届毕业生秋季大型双选会	11月20日前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9. 组织举办全校职规大赛、面试模拟大赛	12月30日前	招生就业处
	10. 举办就业形势、就业政策、面试技巧、礼仪、协议签订法律注意事项等专题讲座	12月30日前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11. 毕业生就业市场开拓	全学年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12. 组织毕业生参加国家公务员招考报名、考试等	10、11月	各教学院
	13. 组织毕业生参加201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报名，考前培训等	10、11月	各教学院
	14. 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系列活动	9月至次年4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职能部门
	15. 审查核实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做好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汇总，及时上报教育厅、教育部	每月27日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16. 组织动员学生参加全国各地、各行业以及学校各类形式专场招聘会	12月30日前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2019年 1-2月	1. 组织毕业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注意查询国家公务员考试成绩、做好面试准备，留意各省区、市公务员招考报名信息	1月、2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2. 组织毕业生参加全国各地，特别是生源地的各类招聘会	2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3. 审查核实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做好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汇总，及时上报教育厅、教育部	每月27日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2019年 3-4月	1. 完成2019届毕业生第二次资格审查工作	3月上旬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2. 提醒毕业生查询研究生考试成绩，重点指导进入面试的考生做好面试准备	3月、4月	各教学院
	3. 审查核实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做好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汇总，及时上报教育厅、教育部	每月27日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4. 开展困难毕业生精准识别和帮扶工作	3月20日前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5.做好国家基层就业项目的报名动员与组织工作, 举办参加“选调生”考试的培训工作	4、5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6.组织毕业生注意自治区以及其它省区市的公务员招考信息和报名	4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7.组织校内中小型招聘会	3、4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2019年 5月	1.做好2019届毕业生资格审查的查漏补遗工作并上报教育厅	5月下旬	招生就业处
	2.制定2019届毕业生就业派遣方案	5月下旬	招生就业处
	3.提醒毕业生注意关注全区各地市的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和报名	5-10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5.做好国家基层就业项目的报名动员与组织工作	5、6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5.组织校内中小型招聘会	5月26日前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6.审查核实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 做好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汇总, 及时上报教育厅、教育部	每月27日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7.毕业生派遣相关工作培训	5月下旬	招生就业处
2019年 6月	1.跟踪调查毕业生就业信息, 调整补充就业证明材料	6月下旬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2.动员和组织毕业生网上报名参加入伍预征	6—7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3.组织开展2019届毕业生离校系列活动	6月下旬	招生就业处 相关部门 各教学院
	4.办理2019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6月下旬	招生就业处
	5.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6月下旬	学校各有关部门
	6.审查核实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 做好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汇总, 及时上报教育厅、教育部	每月27日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7.毕业生离校前就业满意度调查	6月25日前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8.毕业生就业统计追踪, 第一次复核	6月	各教学院
2019年 7月	1.2019届毕业生报到证调整改派	7月	招生就业处
	2.配合做好招录毕业生的政审工作	7—10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3.继续做好毕业生追踪调查工作	7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4.审查核实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 做好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汇总, 及时上报教育厅、教育部	每月27日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2019年 8月	1.回访用人单位, 调查毕业生就业质量, 了解人才需求状况	8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2.追踪落实毕业生就业状况, 完善就业证明的材料	8月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3.审查核实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 做好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汇总, 及时上报教育厅、教育部	每月27日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4.做好迎接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就业工作情况的准备	8月中旬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2019年	1.2019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启航”奖励金申报与发放	10月30日前	招生就业处

9—12 月			各教学院
	2. 上报2019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和就业工作考核材料	10月30日前	招生就业处 各教学院
	3. 完成教学院2019年就业工作考核	11月15日前	招生就业处
	4. 完成学校2019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撰写并公布	12月20日前	招生就业处